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监事会于2010年4月12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2010年4月22日下午在临海市国际大酒店二楼会议厅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亲自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叶立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逐项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09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内容详见《公司2009年年度报告》。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09年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09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健会[2010]2188号《审计报告》确认，2009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2,476,197.13元，按2009年度母公司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7,143,269.55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287,917,960.58元，扣除支付2008年度股东现金红利201,245,920.00元，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42,004,968.16元。

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204,663,1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共计派发40,932,620.00元，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201,072,348.16元结转至下一年度。

四、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0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并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年度报告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09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五、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内部控制制度有关事项的说明》，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公司现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经营管理实际需要，能有效防范和控制公司内部的经营风险，公司关于内部控制制度有关事项的说明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六、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多年来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团队力量雄厚，执业资格完备，审计人员勤勉尽职，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公司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公司 2010 年度的审计机构。

七、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公司与伟星新材及其子公司发生的电镀加工业务系公司正常的经营业务，交易过程中交易双方遵循了客观、公正、公允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章卡鹏先生、张三云先生、谢瑾琨先生和朱立权先生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以上议案除第五项和第七项外，其余各项尚需提交公司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0 年 4 月 24 日